

# 煤矿安全规程

## (露天煤矿)



中华人民共和国能源部制定

1993

# 煤矿安全规程

(露天煤矿)

中华人民共和国能源部制定

1993

(京) 新登字 042 号



1993 年版

\*

煤炭工业出版社 出版

(北京安定门外和平里北街 21 号)

煤炭工业出版社印刷厂 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 发行

\*

开本 787×1092mm<sup>1</sup>/<sub>64</sub> 印张 2<sup>3</sup>/<sub>16</sub>

字数 42 千字 印数 1—20,100

1993 年 5 月第 1 版 1993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7-5020-0844-6/TD · 784

书号 3610 F0083 定价 3.20 元

# 关于颁布《煤矿安全规程》 (露天煤矿)的决定

能源安保〔1993〕76号

为了保障露天煤矿生产安全,防止事故,保护职工人身安全与健康,促进露天煤矿的发展,部组织制定了《煤矿安全规程》(露天煤矿),现予颁布,自一九九三年四月一日起执行。

《煤矿安全规程》(露天煤矿)是《煤矿安全规程》的组成部分,是露天煤矿贯彻执行国家有关矿山安全法规的具体规定,是露天煤矿安全生产建设的法规,全国所有露天煤矿及有关主管部门都必须严格执行本规程。

露天煤矿的各级行政正职对贯彻执行

本规程负全面责任。

为了贯彻执行本规程,各单位必须认真组织干部和工人,结合法制、劳动纪律教育和安全技术培训学习本规程,并进行考试,不合格的,干部不得指挥生产,工人不准上岗操作。

有露天煤矿开采的矿务局(矿)每年必须对本规程执行情况进行不少于两次全面大检查。

各级安全监察部门对所在单位和部门执行本规程行使监督权。

本规程的修改和解释权属于能源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能源部**

一九九三年二月三日

#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二章	一般规定	8
第三章	采剥工程	14
第一节	台阶	14
第二节	穿孔	15
第三节	爆破	16
第四节	采装	28
第四章	运输工程	39
第一节	铁路运输	39
第二节	汽车运输	45
第三节	胶带输送机运输	49
第五章	排土工程	54
第六章	空巷处理和滑坡防治	59
第七章	防排水及疏干	62

<b>第八章</b>	<b>防灭火</b> .....	65
<b>第九章</b>	<b>电气</b> .....	68
第一节	一般规定 .....	68
第二节	变电所(站)和配电 设备 .....	71
第三节	架空输电线和电缆 .....	73
第四节	电力牵引 .....	77
第五节	电气设备保护和接地 .....	82
第六节	照明、通讯和信号 .....	88
第七节	电气设备的操作运行、 维护和调整 .....	91
第八节	炸药库及炸药加工区的 安全配电 .....	96
<b>第十章</b>	<b>设备检修</b> .....	99
<b>第十一章</b>	<b>工业卫生和创伤急救</b> .....	110
第一节	一般规定 .....	110
第二节	卫生标准、职业病预防 .....	111
第三节	创伤急救 .....	114
<b>第十二章</b>	<b>安全技术培训</b> .....	116

第十三章	奖惩	120
第十四章	附则	123
附录一	本规程主要名词解释	124
附录二	本规程用词说明	139
附录三	本规程应用的计量单位等 符号说明	130



# 第一章 总 则

**第 1 条** 为贯彻执行国家的安全生产方针,保障露天煤矿职工的安全和健康,保护国家资源和财产不受损失,保证生产建设的正常进行,促进煤炭工业的发展,特制定本规程。

煤炭工业的各级领导干部必须把贯彻执行本规程作为自己的首要职责,全体职工都必须遵守本规程的各项规定。

**第 2 条** 煤炭工业各级管理机关、矿务局(矿区建设指挥部、基建公司、地质公司、地(市)煤炭局和重点产煤县煤炭局,以下各条同),露天矿(工程处、地质队,以下各条同)以及其它各企、事业单位的行政正职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者;

各级总工程师（包括主任工程师、主管工程师、技术负责人，以下各条同），对安全工作负技术责任；各级行政和技术副职对分管业务的安全工作负责；各职能部门负责人对本职范围内的安全工作负责，必须搞好业务保安；厂、段（车间）、队、班组长对所管辖范围内的安全工作负直接责任。

工人对所在岗位的安全工作负责。

**第 3 条** 部、各煤炭总公司、省（区）煤炭局（煤炭厅、煤炭工业公司，以下各条同）、矿务局都必须建立安全监察局。矿务局安全监察局向矿派驻安全监察处（站）。矿务局安全监察局局长由省（区）煤炭局任免，驻矿安全监察处（站）处长由矿务局任免。

各级安全监察机构代表上级对所辖范围内执行有关安全生产方针、法令和本规

程行使监察权，并负责本单位的安全综合管理工作。

各级安全监察机构，应根据规定配备安全监察员。

安全监察员负责监督执行本规程，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行使监察权：有权随时进入任何作业场所进行安全检查；有权参加设计、措施的审查；有权监督安全技术措施费用的提取和使用；有权制止违章指挥、违章作业，并行使违章罚款或提出其它处理意见；对不安全的隐患，有权要求限期解决；对有发生事故危险的作业场所，有权令其停止工作，并撤出人员。

**第4条** 安全工作必须实行群众监督，各级领导干部和每一职工都必须积极支持群众安全监督岗（网）的活动，充分发挥群众安全监督作用。

每一职工都有权制止任何人违章作

业，拒绝任何人违章指挥，反对违反劳动纪律。对威胁生命安全和有毒有害的工作地点，工人有权立即停止作业，撤到安全地点。险情没有得到处理不能保证人身安全时，工人有权拒绝工作。

每一班组都必须设专职或兼职安全检查员，负责本班组的业务安全检查工作。

**第5条** 矿务局至少每半年、矿每季必须由矿务局局长、矿长负责组织进行一次全面安全大检查。各级领导干部和职能部门工作人员必须实行日常的现场安全巡回检查。矿务局和矿都必须按期召开安全办公会议，矿还必须建立安全活动日制度。对存在的不安全问题，必须指定人员限期处理，逾期不处理的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第6条** 矿务局、露天矿在编制生产建设长远发展规划和年度生产建设计划的同时，必须编制安全技术发展规划和安全

技术措施计划。安全技术措施所需的费用、材料和设备等，必须列入本企业财务、供应计划，全部用于改善露天矿安全生产条件，不得挪作它用，由矿务局局长、露天矿矿长负责组织实施。矿务局局长、露天矿矿长应定期检查安全技术发展规划和安全技术措施计划的执行情况。

在试验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和新材料时，必须制定安全措施，报上级批准。

**第7条** 新建露天矿必须按国家颁布的有关基本建设程序的规定组织验收。

改扩建露天矿应由省（区）煤炭局或上级主管单位组织验收。

不符合本规程规定的工程、设备或工程未竣工、设备不能正常运行的，不得移交生产。

**第8条** 露天矿应具备反映当前实际情况的下列图纸：

- 一、地形地质图；
- 二、工程地质平面图(标有滑坡区、潜在失稳区、抗滑工程位置)、综合水文地质平面图；
- 三、采剥工程平面图和断面图；
- 四、排土工程平面图；
- 五、运输系统图；
- 六、输配电系统图(标有电气设备布置)；
- 七、通讯系统图；
- 八、防排水系统及排水设备布置图；
- 九、管路系统图；
- 十、边坡监测系统平面图、断面图；
- 十一、井工空巷及采空区平面图。

**第9条** 露天矿发生重大事故时，矿务局局长、矿长和局、矿总工程师必须立即赶到现场组织抢救，矿长负责指挥处理事故。

露天矿发生事故后，必须按照国务院颁布的《企业职工伤亡事故报告和处理规定》的规定，迅速向上级报告组织事故调查。

## 第二章 一般规定

**第 10 条** 露天矿应根据本矿采用的开采工艺和设备，制定作业规程和各工种的安全技术操作规程。

**第 11 条** 露天矿职工严禁上班前和班中喝酒；上班时必须按劳动保护规定着装；严寒季节在露天采场和排土场作业的人员，不许戴无耳眼的帽子；上班时不许擅自脱岗。

**第 12 条** 在职工步行出入采场作业地点的露天矿，主要区段的台阶与台阶之间应设人行通路或梯子。梯子上下端邻近铁路时，与铁路中心线的距离应大于 3m，或在 3m 处设置安全护栏。

**第 13 条** 职工出入露天矿作业场所



应遵守下列规定：

一、严禁无证乘坐采剥列车；

二、有乘车证的人员必须按规定乘车，严禁拦车；

三、新工人在培训实习期间，必须由老工人带领。

**第 14 条** 在露天矿内行走的人员应遵守下列规定：

一、必须走人行通路或梯子；

二、非线路作业人员严禁在铁路线上行走；

三、因工作需要沿铁路线行走的人员，必须时刻注意前后方向来车。躲车时，必须躲到距铁路中心线 3m 以外；

四、多人沿铁路行走时，要设专人瞭望；

五、穿越铁路干线时，应走道口；

六、横过胶带输送机时，必须沿着装